

20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 798 號—12/11—缺陷報告程式導致的高額罰款—全球

由於缺陷報告程式錯誤，在本協會登記的兩艘船舶面臨高額罰款。

本保賠協會正在處理兩宗船舶被港口國處以罰款的案件，罰款金額都比預期高。伊比利亞扣留了一艘船舶，原因是該船舶沒有配置“雙錨”，而且沒有將這一缺陷報告給該國港務局局長。該船舶在惡劣的天氣中丟失了一隻錨，且該船舶當時通過恰當的方式報告了船旗國主管機構和船級社並獲得特許。但是，該船舶卻未將丟失錨這一事宜彙報給該國港務局局長，從而導致該船舶被扣留，直至交納了 20,000 多歐元的擔保才得以釋放。

在第二宗案件中，一艘船舶駛入了該伊比利亞的水域並被處以罰款，同樣是因為沒有向該國港口機關彙報其有一隻錨丟失的事宜，儘管該船在上一次到港時曾向該港口機關彙報了該事宜。該船舶所在的船級社要求該船舶在進行港口操縱操作時安排一艘拖輪參與操作，且該船船東在每一次到港停靠時均盡職盡責地下達該命令。同時，在每次到港停靠進行船長/引航員資料交換時，船舶都向引航員口頭彙報丟失錨一事，但是船長卻從未收到要將這一事宜彙報給該國港務局局長的通知。該船舶被處以 7,000 多歐元的罰款。

協會建議所有成員，若任何船舶發現自己出現了類似情況時，請同當時所在的當地代理聯繫取得完整的缺陷彙報程式。

資訊來源： 防損部

www.lossprevention.ukclubb@thomasmiller.com